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1月14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长郭秀梅女士、独立董事王太平先生、独立董事宋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郭秀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16,461.7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06号《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